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17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賴玟伶等17人間112年度勞訴字第177號請求給付勞工退休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上訴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32,16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91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誼